**外国语学院关于做好我院2017-2018学年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位同学：

 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，为做好我院今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助项目**

2017-2018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二、奖助对象**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（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）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。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入学院评选。

**三、奖助人数、标准和名额分配**

  5000元/人，一次性奖励，名额分配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和要求**

**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**

**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**

**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**

**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**

**（五）学习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为前50％（含）并获得评选上一学年度学校优秀三等奖学金以上（含三等奖）。**

**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以上要求。同时，申请学生于上一年度已经提交2017-2018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。**

**五、申请程序**

**（一）学生申请。**

**符合条件的学生，需提供如下材料。**

**电子版材料有：**

2000字以上的个人先进事迹材料（格式参见附件1）

2张个人近期生活照(jpg格式)

《2017-2018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

**纸质版材料有**

《2017-2018学年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一份（电脑填写，单面打印；签名日期手填；学习情况一栏总人数填本专业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;学习成绩排名填专业排名，示例：1/127;综合考评排名填年级综合测评排名，示例：1/370;院系意见、学校意见不填；）

以上电子版材料请最晚于9月21日晚22:00前打包发送到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工作邮箱scausfs@163.com，命名为“XX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”

以上纸质版材料请于9月21日21:30-22:15交到启林北52栋305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工作人员处，可委托代交。

材料收取联系人：学院勤工助学拓展社奖助部副部长许锐君13650332342

**（二）学院评审与公示。**

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将于9月18日召开专项评审会议，对我院申请学生进行评审，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日。

  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助学管理中心对我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。

  （四）学校评审与公示。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，对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审核的拟受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，根据批复，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给予资助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**材料填写格式要求、报送材料时间地点安排、材料上交要求以上均有详细通知，如果申请材料出现逾时上交或者不按要求进行填写材料等问题，后果均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**

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  2018年9月16日